



南京海关纺织工业产品检测中心  
TEXTILE INDUSTRIAL PRODUCTS TESTING CENTER OF NANJING CUSTOMS DISTRICT



中国认可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0927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JGA24E478T  
样品名称： 针织开衫  
委托单位： 江苏省无锡通江实验小学  
生产单位： 江苏樱桃校园服饰有限公司

【国家生态纺织品检测重点实验室(江苏)】  
【国家产业用纺织品检测重点实验室】

中国 江苏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10号

电话 (Tel) : 0510-88219586/88201560 邮编 (P.C.) : 214101

- 声明：1、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报告页数多于1页的报告或复制报告未加盖骑缝章均无效。  
2、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。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所检样品有效，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。  
4、本中心不对客户提供信息（包括样品信息）的真实性负责。5、如无特殊要求，基于“风险共担”原则，本报告检测结果及符合性判定不考虑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。  
6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7、若报告有CMA标志，表明检测数据和结果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。8、声明未尽事宜，请参阅本中心检测合同条款。

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GA24E478T

报告日期: 2024-12-24

防伪码: 44263542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江苏省无锡通江实验小学
生产单位	江苏樱桃校园服饰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	针织开衫
样品信息	成分: 100%棉
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	
送检样品	藏青色大身、白色相拼背心 1件
样品收到日期	2024-12-20
检测/判定依据	1. GB 31701-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B类 2. GB/T 31888-2015 中小学生校服
检测结论:	单项结果详见检测结果页。
备注: *****	

\*\*\*\*\*接下页\*\*\*\*\*

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(签名):

叶春艳

中国 江苏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10号

电话 (Tel): 0510-88219586/88201560 邮编 (P.C.): 214101

- 声明: 1、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报告页数多于1页的报告或复制报告未加盖骑缝章均无效。  
2、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。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所检样品有效,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。  
4、本中心不对客户提供信息(包括样品信息)的真实性负责。5、如无特殊要求,基于“风险共担”原则,本报告检测结果及符合性判定不考虑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。  
6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7、若报告有CMA标志,表明检测数据和结果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。8、声明未尽事宜,请参阅本中心检测合同条款。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GA24E478T

报告日期: 2024-12-24

防伪码: 442635421

第 2 页 共 4 页

## 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评定	
1	异味	GB 18401-2010	无	无	合格	
2	耐水色牢度(级)	GB/T 5713-2013	变色	≥3-4	4-5	合格
			沾色	≥3-4	4-5	
3	耐酸汗渍色牢度(级)	GB/T 3922-2013	变色	≥3-4	4-5	合格
			沾色	≥3-4	4-5	
4	耐碱汗渍色牢度(级)	GB/T 3922-2013	变色	≥3-4	4-5	合格
			沾色	≥3-4	4-5	
5	耐摩擦色牢度(级)	GB/T 3920-2008	干摩	≥3-4	4-5	合格
			湿摩	≥3	3	
6	耐皂洗色牢度(级)	GB/T 3921-2008 方法A(1)	变色	≥3-4	4-5	合格
			沾色	≥3-4	4-5	
7	耐光色牢度(级)	GB/T 8427-2008 方法3, 晒至4级	≥4	符合4级	合格	
8	起球(级)	GB/T 4802.1-2008 起球600r, 压力780cN	≥3-4	3-4	合格	
				藏青色大身		
9	公定回潮率下的纤维含量(%)	FZ/T 01057.1-2007 FZ/T 01057.3-2007 FZ/T 01057.4-2007 GB/T 2910.1-2009 GB/T 2910.11-2009	棉: 100	棉: 100	合格	
10	pH值*1	GB/T 7573-2009	4.0-8.5	6.4	合格	
11	甲醛含量*2—分光光度计法(mg/kg)	GB/T 2912.1-2009	≤75	未检出	合格	

备注: \*1使用的萃取介质为0.1mol/L氯化钾溶液。

\*2检出限为20mg/kg。

\*\*\*\*\*接下页\*\*\*\*\*

中国 江苏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10号

电话 (Tel): 0510-88219586/88201560 邮编 (P.C.): 214101

- 声明: 1、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报告页数多于1页的报告或复制报告未加盖骑缝章均无效。  
2、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。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所检样品有效,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。  
4、本中心不对客户提供信息(包括样品信息)的真实性负责。5、如无特殊要求, 基于“风险共担”原则, 本报告检测结果及符合性判定不考虑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。  
6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7、若报告有CMA标志, 表明检测数据和结果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。8、声明未尽事宜, 请参阅本中心检测合同条款。

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GA24E478T

报告日期: 2024-12-24

防伪码: 442635421

第 3 页 共 4 页

## 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 评定	
	物质名称	CAS编号			藏青色大身		
12	可分解 致癌芳 香胺染 料 (mg/kg)	4-氨基联苯	92-67-1	GB/T 17592- 2011	禁用	未检出	合格
		联苯胺	92-87-5			未检出	
		4-氯邻甲苯胺	95-69-2			未检出	
		2-萘胺	91-59-8			未检出	
		邻氨基偶氮甲苯	97-56-3			未检出	
		5-硝基-邻甲苯胺	99-55-8			未检出	
		对氯苯胺	106-47-8			未检出	
		2,4-二氨基苯甲醚	615-05-4			未检出	
		4,4'-二氨基二苯甲烷	101-77-9			未检出	
		3,3'-二氯联苯胺	91-94-1			未检出	
		3,3'-二甲氧基联苯胺	119-90-4			未检出	
		3,3'-二甲基联苯胺	119-93-7			未检出	
		3,3'-二甲基-4,4'-二氨基 二苯甲烷	838-88-0			未检出	
		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	120-71-8			未检出	
		4,4'-亚甲基-二-(2-氯苯 胺)	101-14-4			未检出	
		4,4'-二氨基二苯醚	101-80-4			未检出	
		4,4'-二氨基二苯硫醚	139-65-1			未检出	
		邻甲苯胺	95-53-4			未检出	
		2,4-二氨基甲苯	95-80-7			未检出	
		2,4,5-三甲基苯胺	137-17-7			未检出	
邻氨基苯甲醚	90-04-0	未检出					
4-氨基偶氮苯	60-09-3	未检出					
2,4-二甲基苯胺	95-68-1	未检出					
2,6-二甲基苯胺	87-62-7	未检出					
备注: 1、经本方法检测, 邻氨基偶氮甲苯 (CAS NO. 97-56-3) 分解为邻甲苯胺, 5-硝基-邻甲苯胺 (99-55-8) 分解为2,4-二氨基甲苯。 2、4-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/或1,4-苯二胺, 如检测到苯胺和/或1,4-苯二胺, 应重新按GB/T 23344进行测定。 3、检出限: 5mg/kg, 禁用限量值≤20 mg/kg。							

\*\*\*\*\*接下页\*\*\*\*\*

中国 江苏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10号

电话 (Tel): 0510-88219586/88201560 邮编 (P.C.): 214101

声明: 1、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报告页数多于1页的报告或复制报告未加盖骑缝章均无效。  
2、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。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所检样品有效,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。  
4、本中心不对客户提供信息 (包括样品信息) 的真实性负责。5、如无特殊要求, 基于“风险共担”原则, 本报告检测结果及符合性判定不考虑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。  
6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7、若报告有CMA标志, 表明检测数据和结果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。8、声明未尽事宜, 请参阅本中心检测合同条款。

#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GA24E478T

防伪码: 442635421

报告日期: 2024-12-24

第 4 页 共 4 页

样品照片



\*\*\*\*\*结束\*\*\*\*\*

中国 江苏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10号

电话 (Tel): 0510-88219586/88201560 邮编 (P.C.): 214101

- 声明: 1、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报告页数多于1页的报告或复制报告未加盖骑缝章均无效。  
2、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。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所检样品有效,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。  
4、本中心不对客户提供信息(包括样品信息)的真实性负责。5、如无特殊要求, 基于“风险共担”原则, 本报告检测结果及符合性判定不考虑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。  
6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7、若报告有CMA标志, 表明检测数据和结果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。8、声明未尽事宜, 请参阅本中心检测合同条款。